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42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消金
法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被告 呂宣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1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捌萬玖仟伍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書記官 陳君偉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